

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行文呈批表

行文名义	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	承办单位	限电办	拟稿时间	2014年10月17日
		承办人	陈赟	紧急程度	
标题	关于为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实施年审工作的通知				
发文范围					
业务科领导承办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张欣宇 示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丁浩水 17/10</p>				
业务处领导审办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呈请核定同志签字。 侯建东 17/10</p>				
支队领导审签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刘. 刘/17/10</p>				
政秘处收稿时间		经办人		文件编号	
秘书科领导审稿意见			政秘处领导审发意见		

关于为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实施年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我市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,已获得备案的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,每两年进行一次车辆检验,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。我市自2012年5月实施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,现已为期两年。因此,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,结合本单位实际,安排充足的人手,按照车辆所在行驶区域(注:由资料所备注的行驶区域辖区大队进行车辆年审工作,如该车辆在宝安备案,现已将行驶区域由宝安更改为龙华,需到龙华大队办理年审工作),办理年审工作。具体流程如下:

各单位先将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年审的备案资料(详见附件),根据对应的行驶区域,上交至所对应的交警大队,然后与该大队的审验民警约好时间、地点,到实地对年审车辆进行一一审验核对。审验完毕后,由检验民警登入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管理网站,点击检验合格,系统将自动显示该车已进行年审。

请各单位于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,完成车辆年审管理工作,年审工作由各特殊行业协会、企业及单位负责办理;对于逾期不进行年审的特殊行业车辆及年审不合格车辆,各交警大队将于12月1日起按未备案车辆进行管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特殊行业电动自行车备案资料

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14年10月17日

档案编号: 440300021331

车牌号码: H30561

车身颜色: 深绿色

脚踏装置: 有

电机号: 20130302005

车辆状态: 正常

品牌型号: TDL
行驶区域: 福田区

协会名称: 市报业集团发行物流有限
公司

单位名称: 深圳报业集团发行物流有
限公司

业务类型: 车辆备案

业务原因: 正常

驾驶人姓名1: 靳银虎

性别1: 男

身份证号码1: 421702198612257436

联系电话1: 13554819492

驾驶人姓名2:

性别2:

身份证号码2:

联系电话2:

审验日期: 2015-05-23 16:00:21

归档意见: 办结

受理人: 刘怡华

受理意见: 同意

受理部门: 中心区中队

受理日期: 2013-05-23 16:00:21

车辆使用单位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;

受理资料:
车辆驾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, 所属车辆使用单位人事证明;
购车发票或其他车辆合法来历证明及其复印件;

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及其复印件;

受理备注:

备注: